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波兰共和国政府 旅游领域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愿进一步加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了解旅游不仅对经济发展，也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具有重

要意义；

认识到为旅游领域合作建立法律基础的必要性；
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旅游领域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支持中波地区、组织、旅行商和旅游专家之间建立和开展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

- （一）交换信息和宣传材料；
- （二）参加两国举办的旅游展览和会议，以及两国游客互访；
- （三）为旅游管理部门和媒体代表组织采风考察，以展示各自国家的旅游和文化潜力；
- （四）组织其他推广活动。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在以下领域交换信息：

- （一）规范游客行为的法律规定；
- （二）旅游数据；
- （三）推广活动。

第 五 条

双方将以互利为目的，为互换旅游信息和互派专家提供便利。

第 六 条

一方将为另一方在本国设立旅游信息中心提供便利。

第 七 条

双方将互换在参与国际旅游组织工作过程中得到的信息和经验。

第 八 条

一、双方将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保证该协议的正当执行，并解决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联合委员会将在有必要时，在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要求后，在两国轮流举行会议。

第 九 条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该协议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该协议有效期5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该合作协议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金早

(签 字)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沃罗涅卡

(签 字)